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03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035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35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
之到校施測服務及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，已開始受理申
請，請貴校踴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1月9日客會語字第1126701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到校施測服務為讓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生得在原
校應考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凡單一梯次達40人
(含)以上，即可享有到校設置考場、原校認證之便利服
務，申請方式及相關內容請詳閱附件。
- 三、本案到校施測服務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，包含提
供應試設備、試務經費及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申請補助、
免費教學軟體等完整配套措施，已開放線上申請，請至客
語能力認證官網「到校服務」專頁 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，或電洽考生服務專線0809-090-
040。



四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『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』到校施測服務簡章」及「客語認證輔導班開班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